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920號

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訴訟代理人 林牧平

被告 張智傑（原名：張豐贊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1,29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（見本院卷第52頁背面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原告之主張及聲明，引用民事起訴狀、本院民國114年7月2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續約同意書、行動通信/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服務契約、電信費帳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至16、37至50頁），核與原告

01 所述相符，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
02 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
03 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契約
04 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11,295元
05 （計算式：49,400+61,895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06 （即114年6月12日，見本院卷第31至32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
07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又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9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1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19 書記官 楊上毅